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2025年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09 16: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2190713-00266817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823603 元。

最高限价: 1823603.00元

采购需求: 改造7个科技法庭及2间远程提讯室,更换相关信息化设备及布线重新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1个月的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19 16:00</u>至 2025-09-26 17: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元 |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截止时间: <u>2025-10-09 16:00</u> (北京时间) 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u> |
| 五、公告期限 |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 采购人信息 |
|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433 号 |
| 联系方式:021-22273495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名 称: _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_ 大连路 515 号 |
| 联系方式:35968000 |
| 3. 项目联系方式 |
| 项目联系人: 王天伟 |

电 话: 35968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0713-00266817

项目地址:上海市铜川路 1433 号

项目内容:改造7个科技法庭及2间远程提讯室,更换相关信息化设备及布线重新改造。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23603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433 号

联系人: 马振宏

电话: 021-2227349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 王天伟

电话: 35968028

传真: 35968054

前台咨询电话: 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提供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 <u>王天伟</u>,联系电话: <u>35968028</u> , 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 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 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 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 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 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 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 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 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 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2. 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 1.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 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 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 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 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 验收顺利通过。
- 1.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 技术文件, 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 2.3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

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 2.4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 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 日常维护的水平。
 -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 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 4. 中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 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当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规定。
- 9.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尽可能来自同一设备生产厂家,并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3.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 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 准(如有)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 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 2.3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2.4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2.6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九、付款方法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30%):设备全部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尾款(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 (2) 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 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6) 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8) 企业综合实力: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

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 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 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 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 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 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主/客观分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1 报价得分 | 0-10 | 客观分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2 需求理解 | 0-8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 |
| | | | 理解(0-3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 |
| | | | 点的分析(0-3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 |
| | | | 理化建议(0-2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 |
| | | | 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是否清 |
| | | | 啊; 重点、难点的分析定古在佛封位, 对本项 |
| 3 方案设计 | 0-10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1.7个科技法庭方案设计(0-6 |
| 3 万米仪们 | 0 10 | 1.796.73 | 分); 2.2 间远程提讯室方案设计(0-4 分)。二、 |
| | | | 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 |
| | | | 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方案是 |
| | | | 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 |
| | | | 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 |
| | | | 术亮点,安全与兼容情况等。 |
| 4 对接方案 | 0-4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对接方案(0-4分);二、评 |
| | | | 审标准:与法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能否实现 |
| | | | 各项功能及数据的交互,对接方案是否详细、 |
| 「 文口 外 刑 | 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 |
| 5 产品选型 | 0-13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 1.软硬件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0-5分); 2.所选软、硬件产品品牌市 |
| | | | 场质量信誉度情况(0-3 分); 3. 所选产品技 |
| | | | 术参数、技术指标(▲除外)与本项目采购需 |
| | | | 求的适应性(0-5 分)。二、评审标准:根据 |
| | | | 所选产品与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完 |
| | | | 整程度、偏离程度、偏离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 |
| | | | 评分。 |
| 6 ▲指标响应 | 0-18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 ▲指标响应; 二、评审标准: |
| | | | 根据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 |
| | | | 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按照需求要求提 |
| | | | 供所需证明材料(需提供明确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需求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内容, |
| | | | 百的万式称明而求文件技术妄求对应的内容, |
| | | | |
| 7 实施方案 | 0-10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
| 21/42/4 | | | 1.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 |
| | | | (组织结构及分工、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 |
| | | | 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
| | | | 能否根据需求和现有系统部署情况制定整合 |
| | | | 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靠、完整;能否保证 |
| | | | 现有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0-3分); 2. |
| | | | 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管理人 |
| | | | 员、技术人员的配置是否能够确保工程进度, |
| | | | 是否为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制定科学的管 理体系和管理方法(0.3 公), 3 验收方案具 |
| | | | 理体系和管理方法(0-3 分); 3 .验收方案是一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 |
| | | | 台色拓州有功能的头现情况、安全单重情况、 |
| | | | 旧心尔扎六子旧仇守,此百定洪侧风用例,侧 |

| | | | 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2分); 4.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0-2分)。 |
|-----------|-----|-----|---|
| 12 售后服务 | 0-4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0-2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0-2分); 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
| 13 质量保证措施 | 0-5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助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质量保证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等。 |
| 9 团队人员能力 | 0-6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能力。二、评审标准:团队人员业绩是否丰富,是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团队水平是否与需求相匹配。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
| 8 项目负责人 | 0-3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10年及以上从业经理且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履历表,近1个季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企业综合能力 | 0-3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二、评分标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11 类似业绩 | 0-6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政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 致:(招标人名 | 3称) |
|---------|--------------------------------------|
| 根据贵方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
| 及投标邀请, |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 |
| 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
| 据此函, |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按招标 | 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 2. 我方已 | 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
| 资料及有关附 | 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 |
| 法性不再有异 | 议。 |
| 3. 投标有 | 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
| 4. 如我方 | 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
| 我方将按招标 |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 5. 我方同: | 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 6. 我方完 |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 7. 我方已 | 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 |
| 对因网上投标 | 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 |
| 任。 | |
| 8. 我方同: | 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
| 代表将及时使 | 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
| 确认的,视为 | 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 9. 为便于 | 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
| 郑重声明如下 | : |
| (1) 我方 | 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2) 以上 |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
| 法律责任的辩 | 解。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邮政编 | 码: |
| 开户银 | 行: |

| 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子项目 1 | | 详见明细() |
| 2 | 子项目 2 | | 详见明细() |
| 3 | | | 详见明细() |
| 4 |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 | 详见明细() |
| 5 |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 | 详见明细() |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 | | |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人•月 数量 | 人•月报价(单价) | 子系统报价(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元) | |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 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 数量 | 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1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检查项 | 详细内容所 | 备注 |
| | | (响应内容 | 对应电子投 | |
| | | 说明(是/ | 标文件名称 | |
| | | 否)) | | |
| 法定基本条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 777 | | |
| 件 |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 | | |
| | 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 | | | |
| |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 | | |
| | | | | |
| |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 | | | |
| |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 | | | |
| | 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 | | | |
|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 | | | |
| | 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 | | | |
| | 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 | | | |
| | 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 | | | |
| | 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 | | | |
| |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 |
| |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 | | |
| |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 | |
| |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行为记录名单。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 | | |
| 授权 |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 | | |
| 2.00 |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 | | |
| |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 | | | |
| |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日 夕 小 灰 下 灰 汉 八 刀 刀 և。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日期:年月 |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检查项 | 详细内容所对 | 备注 |
|--------|-------------------|---------|--------|----|
| | | (响应内容说 | 应电子投标文 | |
| | | 明(是/否)) | 件名称 | |
| 投标文件内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 | | | |
| 容、密封、签 | 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 | |
| 署等要求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 | | | |
| | 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 | | | |
| | 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 | | | |
| | 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 | | | |
| | 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 | | |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 | |
| | 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 | | | |
| | 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 | | | |
| | 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 | | | |
| | 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 | | |
| |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 | | | |
| | 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 | | | |
| | 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 | | |
| |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 | | |
| |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 | | |
| |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 | | | |
| | 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交付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 | | | |
| | 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 | | | |
| | 包括1个月的试运行。 | | | |
| 质量保证期 | 提供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不 | | | |
| | 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 | | | |
| 质重保证期 | | | | |

| 1141 > > 2 | hole hole IT 1 de / 2000 A | Т | |
|------------|--|---|--|
| 付款方法 |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 | | |
| | 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 | | |
| |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 | | |
| | 款; 第二笔-付款 (30%): 设备 | | |
| | 全部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有效 | | |
| |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 | |
| | 二笔合同款;第三笔-尾款 | | |
| |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 | | |
| | 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 | | |
| | 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 |
| 3C 认证 |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 | | |
| | 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 | | |
| | 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 | | |
| | 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 | | |
| | 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 | | |
| | 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 | | |
| | 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 | |
| | http://www.cnca.gov.cn),则 | | |
| | 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 | | |
| | 证。 | | |
| 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 | |
| |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 | | |
| |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 | |
| |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 | |
| | 知》(财库〔2019〕9号)以及 | | |
|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 | | |
| |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 | | |
| | 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 | | |
| | 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 | | |
| | 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 | | |
| | 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 | | |
| | 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 | | |
| | 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
| | 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 | | |
| | 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 | |
| | /m/4×HI/ 日 / G//m/ // // // // // // // // // // // // | | |

| | 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 | 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 | | |
| | 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 | | |
| | 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 | | |
| | 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 | |
| | 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 | |
| | 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 | | |
| | 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 |
| 网络关键设备 |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 | | |
| 和网络安全专 | 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 |
| 用产品 | 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 | | |
| | 服务器(机架式)、 可编程逻 | | |
| | 辑控制器 (PLC 设备)、数据备 | | |
| | 份一体机、 防火墙 (硬件)、 | | |
| |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入侵 | | |
| | 检测系统 (IDS)、入侵防御系 | | |
| | 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 | | |
| | 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 | | |
| | 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 | | |
| | 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 | | |
| | 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 |
| | 等 , 详 见 | | |
| | http://www.miit.gov.cn),则 | | |
| | 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 | | |
| |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 | | |
| |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 | |
| |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 |
| 实行进网许可 |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 | | |
| 制度的电信设 | 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 | | |
| 备 | 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 | | |
| | 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 | |
| | 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 | | |
| | 文)。 | | |
| | | <u> </u> | l .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 | | |
|--------|---------------|--|--|
| 政策 | 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 | |
| 合同转让与分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 | | |
| 实信用 | 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 | |
| |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 | | |
| | 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指标响应 |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 3 | 企业综合能 力 | | | |
| 4 | 类似业绩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 我(姓名)系 | 注册于 | (地址)的 | (投标人名称,以 |
|----|---------------------|----------|---------------------|----------------|
| 下简 | 育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 ,现代表我方授权 | 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 | R,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 |
| 加量 | 号中心 | 项目的投标 | 际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 |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
| 标、 |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 | 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 文件、协议及合同。 |
|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 | 事项负全部责任。 | | |
| |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 | 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
| 内多 | 这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 的撤销而失效。 | | |
|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特此委托。 | | |
| | |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 (有照片一面 |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 | 、)签章: | 受托人(签章):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
| (一)基本情况: |
| 1. 单位名称: |
| 2. 地址: |
| 3. 邮编: |
| 4. 电话/传真: |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 6. 行业类型: |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 1. 实收资本: |
| 2. 资产总额: |
| 3. 负债总额: |
|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
| 6. 上交税收: |
| 7. 从业人数: |
| (三) 其他情况: |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
| |
| |
|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年

月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 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 可。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u>(分支机构名称)</u>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u>(分支机构名称)</u>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u>(项目名称及编号)</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包号: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 | 三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 | 历: | - I | 1 | |
| 主要管理服 | 务项目: | | | |
| 主要工作特 | 点: | | | |
| 主要工作业 | 绩: | | | |
| 胜任本项目 | 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 |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 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 左蚣 | 在项目组 | 学历和毕 | 职称及职 | 进入本单 | 相关工作经 | |
|-------|----|------|------|------|------|-------|------|
| 员姓名 | 年龄 | 中的岗位 | 业时间 | 业资格 | 位时间 |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 社保费的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 用户情况 | |
|------|-------|------------|--------|------|--------------|------|------|------|
| /1 2 | 1 103 | *X 12 11/1 | -X1111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节 | 扩能产品 | 认证 | | | 环境 | 标志产品 | 品认证 | |
|---|---------|----|----|----|------|-------|----|----|----|---------------|------------|----|
| | | | | | | | 在投 | | | | | 在投 |
| 序 | 品品 | | 取得 | 有效 | 证书 | 发证 | 标文 | 取得 | 有效 | 证书 | 发证 | 标文 |
| 号 | 牌牌 | 型号 | 证书 | 期 | 編号 | 机关 | 件中 | 证书 | 期 | u 中 編号 | 及证 机关 | 件中 |
|] | / / / / | 王丁 | 日期 | 朔 | 9冊 勺 | 17675 | 的页 | 日期 | 朔 | <i>沖</i> ケ | 10655 | 的页 |
| | | | | | | | 码 | | | | | 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 号 | | 依据的标 准 | | |
|----------|----------------|---------------------|-------------------|---|
|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 传真限成能 及能 及能 级》(GB 21521) |
| 1 | A020100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 机、打印机 和传真限定 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1)中 |

| - | | | | |
|---|------------------------|---------------------|-----|-----------------|
| | | | | 打印速度 |
| | | | | 为 15 页/ |
| | | | | 分的针式 |
| | | | | 打印机相 |
| | | | | 关要求 |
| | | | | 《投影机 |
| | | | | 能效限定 |
| 2 | A020202 投影仪 | | | 值及能效 |
| | | | | 等级》(GB |
| | | | | 32028) |
| | | | | 《复印机、 |
| | | | | 打印机和 |
| 3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 |
| 3 | A02020年多功能 评机 | | | 及能效等 |
| | | | | 级》(GB |
| | | | | 21521) |
| | | | | 《清水离 |
| | | | | 心泵能效 |
| | 1000510 石 | 100051001 南北石 | | 限定值及 |
| 4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节能评价 |
| | | | | 值》(GB |
| | | | | 19762) |
| | | | | 《机械通 |
| | | | | 风冷却塔 |
| | | | | 第1部分: |
| | | | | 中小型开 |
| | | | | 式冷却塔》 (GB/T |
| | | | | 7190.1); |
| 5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 |
| | | | | 风冷却塔 |
| | | | | 第2部分: |
| | | | | 大型开式 |
| | | | | 冷却塔》 |
| | | | | (GB /T |
| | | | | 7190.2) |
| | | | | 《中小型 |
| | | | | 三相异步 |
| | | | | 电动机能 |
| 6 | A020601 电机 | | | 效限定值 |
| | | | | 及能效等 |
| | | | | 级》(GB 18613) |
| | | | | 《三相配 |
| | | | | 电变压器 |
| | | 777. I>- F- 117 | | 能效限定 |
| 7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值及能效 |
| | | | | 等级》(GB |
| | | | | 20052) |
| | | | | 《家用电 |
| | | | | 冰箱耗电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量限定值 |
| | | | | 及能效等 |
| | 4000010 41.75 FF.1. HH | | | 级》(GB |
| 8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 | 12021. 2) |
| | | | | 《电动洗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衣机能效 水效限定 |
| | | 10200100301 1043476 | | が 値及等级》 |
| | | | | (GB |
| | | | | / νυ |

| | | | | 12021.4)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 气快速热 水器暖热 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0665)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 水机(器)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 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 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6969) |
| 9 | A020619 照明设备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 隧道照明 用 LED 灯 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
| 10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 气灶具能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30531) |
| 11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 洗阀用水 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

| 12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 | kt Ha | | 12: 4F 64 4= 1/E | |
|----|-------------------------|-------------------------|------------------------|---------------------------|--|
| 序号 |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 |
| | | | がりし打りがし A0201060103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 |
| | | | 热式打印机 | 功能一体机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 A0201060104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 |
| 2 | | | 针式打印机 | 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 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14 | | | A02061808 热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水器 | 1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 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
| 1.5 | 1000010 + HIVE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0.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00 | A0C07 로디米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 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 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2.2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 | 装饰 | /HJ2540 木塑制品 |
| 33 | 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装饰板(地板) | /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WIOOOT SINESHIAN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 | A10030501 石膏板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品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701 瓷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5 陶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 HJ/T297 陶瓷砖 |
|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 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 HJ455 防水卷材 |
| 39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料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10 | 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 品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 |
|------|-----|------|------|--------|-----------|--|--|--|
| ▲参数 | ▲参数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参数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信息系统集成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 (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 1.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u>本</u>信息系统项目集成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Y 元整)。
- 2.3 交付日期:
- 2.4 交付地点: 上海市铜川路 1433 号
-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2.6 质量保证期:
- 2.7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要求应 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 的规范及要求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各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修改相应规范及要求,以使乙 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质量满足前述调整后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

准确定。

- 4.1.3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 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 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 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 4.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 定费等

4.3 检查和验收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

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u>15</u>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4.3.7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30%):设备全部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尾款(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 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因未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 作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及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1.7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7.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 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 7.1.9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7.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7.1.12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7.2.4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实施人员名单、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或服务指南。如项目包含软件开发的内容,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在软件开发及维护过程中对于软件的相关源代码、代码、工作日志及操作指南等进行的修改和维护而产生的记录、文件等,都应在交付软件或维护过程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交付。

- 7.2.6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 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 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 7.2.7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 7.2.8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7.2.9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 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 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7.2.10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 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 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 7.2.11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的设计、 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7.2.1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变更等)的功能。此外,若软件涉及数据获取、处理、储存等功能的,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功能、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在数据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且不得在软件

中插入数据盗用、不合规范获取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软件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不限,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及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 7.2.13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 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 7.2.14 乙方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 7.2.1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7.2.1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2.1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 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7.2.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保障甲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协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7.2.2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7.2.2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 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 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 应归还。
- 7.2.2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由

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的过程中引起的数据丢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的、偶 发的、间接的损害)负责。

- 7. 2.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前述人员做出的更好的调整。
 - 7.2.24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7.2.2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账号的使用,及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的信息加密及保密要求,参照本保密义务条款执行。
-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 8.1.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 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 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 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9.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 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 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 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 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9.3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 9.4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十、违约责任

-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10.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甲方的

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 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 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 10.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及
 - (2)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9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 (4)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对外分包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改正的。
-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 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3.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 | | | | | |
| 验收主体 | | | | | | | | |
| | | 二 | 、验收方式与 | 程序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参加验 收 | □是/□否 | | | 邀请专家参加验 收 | | 是/□否 | | |
|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 | □是/□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是/□否 | | | |
| 参加抽查检测 | 抽查比例 |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 | l | | |
| 履约验收方式 | |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 | 履约验收时间 | | | | |
| 验收程序 | | | | | | |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 | |
| 序号验收环节 | | 验收内容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